KING&W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持牌法团在网上为客户开

户

首页 > 新闻与文章 > 文章 > 香港持牌法团在网上为客户开户

证监会推出核实客户身份的新程序

本文作者: 萧乃莹、马绍基、邬素岚及陈静雯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18年7月12日刊发致金融机构的通函("**通函**"),明确了金融机构为客户开户时在网上核实个人客户身份可采用的优化程序步骤。在此之前香港已出台多项重要的业界举措,以促进数字身份识别及"认识你的客户"("**KYC**")电子身份识别的发展。

通函不仅考虑了香港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有关完善香港监管环境以便于在网上为客户开户(无需客户亲身到场)的建议,也对如下适用于金融机构的KYC要求及开户程序之主要法律作出了补充: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击洗钱条 例》**");
- 证监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证监会《打击洗钱指引》**");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第 5.1段;
- 证监会2016年10月24日发出的有关在开户过程中核实客户身份的通函("**证监 会2016年通函**")。

证监会《打击洗钱指引》将迎来新一轮重大修订(参阅证监会2018年7月5日公告),同时《操守准则》第5.1段也在检讨之中。

出台新程序是回应业界意见之举,以便在《操守准则》第5.1段修订完成前提供更大灵活性。新程序旨在改善客户的开户体验,同时防范在网上为客户开户的有关风险。可以说,通函为进一步推动香港成为亚洲金融科技枢纽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在虚拟环境下为客户开户相关的最新监管动向及行业发展

香港政府和监管机构已颁布多项举措,旨在简化银行与金融监管做法并促进金融科技的运用。举例如下:

a. 在证监会2016年通函中,证监会接纳其持牌法团在非面对面情形中使用各种科

技手段进行客户身份核实。

- b. 经过3个月的市场咨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2018年5月30日刊发了有关《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修订本的咨询总结。金管局在该咨询总结中写明,其"银行易"措施下的三个工作小组中有一个负责识别及简化有关 客户遥距开户或以数码方式开户的监管规定。(参阅金杜2018年6月文章《香港和中国内地的虚拟银行》(更新版))。
- c. 金发局在其近期发布第35号报告[1]中的主要建议:完善香港现行监管环境为客户开户提供便利,并建立一套电子身份识别系统和香港通用的KYC平台,以符合金融机构须遵守的客户身份识别和核实规定。

对非亲身开户现行规定的总结

《打击洗钱条例》

• 《打击洗钱条例》要求金融机构采取*额外措施*,以应对客户不曾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涉及的风险

证监会《打击洗钱指引》

- 证监会《打击洗钱指引》要求金融机构须执行以下最少一项措施:
 - 以不曾用于核实该客户身份的资料为基础,进一步核实该客户的身份
 - 采取增补措施,核实该金融机构已取得的、关乎该客户的资料
 - 确保存入该客户账户的第一次的存款,是来自以该客户名义在另一家银行 开设的账户

《操守准则》第5.1段

- 《操守准则》第5.1段要求金融机构"*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立其每位客户的* **真实和全部的身份**"
- 可通过如下任一方法核实客户的身份:
 - 由专业人士或其他持牌人加以验证
 - 获得《电子交易条例》("ETO")认可的验证服务
 - 下述其他程序("程序")

证监会2016年通函

- 证监会接纳金融机构在非面对面情形中采取若干**额外方式**进行客户身份核实, 包括:
 - 依赖按照《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办法》已获得证书互认资格的海外 核证机关

- 依赖由政府维持的国民身份数据库
- 证监会还明确规定:
 - 实施开户核实客户身份程序的联系人士应为受规管的金融机构
 - 使用生物特征(指纹、脸部及声音识别)进行客户认证应限于持续客户认证,而不得用于初次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过程

如下是《操守准则》第5.1段规定的程序:

- 新一署协该身文交机一署协该身文交机的等定户证副本融机构
- 金融机构应取得由该 新客户在香港持牌银 行开立的账户所签发 的支票及将有关支票 兑现(该支票的数额 不得少于10,000港 元,并须载有该客户 的姓名)
- 由户的上名须述协签符该签支的,与客议名客发票签必上户的相
- 盆构适纪以其分客份程融保当录显已遵户确序机存的,示充守身认

通函规定的核实客户身份优化程序步骤

通函引入了新的优化程序促进以网络环境核实客户身份("**新程序步骤**")。新程序步骤对《操守准则》第5.1段进行了补充。

新程序步骤主要引入如下变化:

现行规定	主要变化
1. 客户将客户协议连同 该客户的身份证明文 件副本交给金融机构	现可通过电子签署方式签订客户协议 金融机构现在无需取得"已签署的客户协议副本",只 需取得客户通过符合《电子交易条例》标准的电子签 署方式签订的客户协议即可。

2. 客户通过香港银行账 户存入不少于10,000 港元

10,000港元的首笔存款现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

金融机构现在无需取得由该客户银行账户签发、载有 该客户姓名的支票,而可通过客户绑定的香港银行账 户("**指定银行账户**")转账至金融机构的银行账户的 方式接受存款。

这免除了金融机构重复核对支票上的签名是否与客户 协议的签名相符的必要,提高了金融机构开设新账户 的速度(无需等到支票清算)。

3. 金融机构告知客户开户程序及所施加的条件

该规定不再适用

按照新程序步骤,金融机构无需另外通知客户开户程序或所施加的条件。

4. 金融机构日后就客户 交易账户作出的所有 存款及提款只能通过 指定银行账户进行

属于新的要求

按照新程序步骤,日后就客户交易账户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通过绑定的银行账户进行。

5. 金融机构应就开户过程备存适当的纪录

证监会明确规定该等纪录可供随时取览,以进行合规 检查及作审计用途。

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按照新程序步骤,金融机构可以简化和加快现有开户程序、改善客户体验和通过取消繁琐的管理程序(诸如重复检查支票上的签名以及待清算支票后才可使用新账户)降低成本。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 按照新程序步骤, 更新内部政策和程序;
- 就每位新客户保留清晰、完整的开户程序纪录,并确保该等纪录可供监管机构 随时取览;
- 留存有关符合所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清晰的文件证据。

结论

通函展现了证监会更灵活的监管方式,同时亦阐明了其对非亲身开户的政策要求。 我们衷心欢迎证监会回应市场意见的措施,进一步促进香港发展成为"世界级的智 慧城市"。

政府和监管机构现已出台多项举措,意在进一步巩固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领先金融中心的地位(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即是其中一例)。鉴于证监会《打击洗钱指引》新一轮大修即将启动以及对《操守准则》第5.1段的检讨也在进行之中,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相关领域的发展,并做好修订内部政策和程序的准备以便充分把握科技主导变化的良机。

金杜拥有专注于电子身份识别(e-ID)和电子认识客户(e-KYC)业务的法律服务团队。如果您对相关举措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谨此感谢金杜团队成员对本文的贡献。

[1] 香港金融发展局2018年6月刊发的《为廿一世纪国际金融中心构建科技及规管基础设施:推行数码身份认证及认识客户平台,以落实普及金融、维持金融体系稳健及加强竞争力》报告("金发局第35号报告")

类别: 银行与融资 │ 竞争、贸易与监管

主要联系人



萧乃莹 (Minny Siu) 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3443 1111



马绍基 (Richard Mazzochi) 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3443 1046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downloaded from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website. It is provided only for your information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or other advice on any specific matter. If you require or seek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obtain such advice from your own lawyer, and should do so before taking, or refraining from taking, any action in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King & Wood Mallesons.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